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调整为24.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已处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

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57、2024-059、2024-070）。

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35,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4.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7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49,56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上述回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已回购股份的处理结果

1、为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35,400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各激励对象名下，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前总股本的 0.12%，过户价格为 9.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6-049）。

2、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